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
承辦人：李英明
電話：049-2332380-2341
傳真：049-2341059
電子信箱：0010409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0810717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延續辦理各項資材補助作業，明(109)年計畫自109年1月1日起執行，請轉知鄉鎮輔導單位受理農民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推動國內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，輔導農民善用各項友善環境農業資材，導引農民減施化學肥料及農藥，本署109年持續強化辦理各項計畫及補助規定如下：

- (一)「有機及友善耕作農業適用肥料補助計畫」之有機農業適用肥料補助，依「有機農業生產輔導計畫補助原則」辦理。
- (二)「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」之國產有機質肥料及專案產業輔導補助，依「國產有機質肥料補助原則」辦理。
- (三)「友善環境農業資材推廣計畫」之國產微生物肥料、生物防治資材及農田地力改良肥料資材等3項補助，依「友善環境農業資材補助作業方式」辦理。

二、上述各項計畫及資材補助為延續性工作，計畫執行期限為



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，請依補助原則或作業方式，輔導農民申請補助，並請鄉鎮輔導單位依農民實際購買情形辦理核銷，俟計畫核定再核撥補助款，憑證日期應為當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期間，12月份憑證自109年度起列入下一年度辦理核銷，以符農民實際需要。

三、109年各項資材補助經費，係由109年度農業發展基金「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計畫」項下支應辦理，該基金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，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撥款進度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農漁局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農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農業試驗所、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(有機農業科、農機肥料科)

